



202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壹、依據

運動部 115 年 3 月 17 日運競(七)字第 1150007687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排球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選訓委員會：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規劃、選拔、督訓及考核等工作。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
- 二、活動地點：商洛/中國。

伍、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9 日(星期日)，視報名隊伍數量調整之。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 三、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召開，並進行抽籤。
- 四、選拔方式：
 - (一) 依據現行 ISF 排球規則(如附件一)辦理，其餘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悉適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
 - (二) 競賽分組：國家隊男、女生組。
 - (三) 比賽制度：
 1. 賽制分兩階段，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四強賽採交叉淘汰制。
 2. 預賽採 3 局 2 勝制；四強賽採 5 局 3 勝制。
 3. 若選拔賽參賽隊伍不足 5 隊，比賽制度依據領隊會議決議辦理之。
 - (四) 比賽用球：MIKASA V200W。



(五) 比賽細則：

1. 球員背號須於領隊會議時進行確認，確認後不得更改。
2. 每場比賽 30 分鐘前必須提交隊員名單，並蓋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
3. 逾規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陸、參賽資格

- 一、獲得「114 學年度高中排球甲級聯賽」男生組、女生組前八名或「114 學年度國中排球甲級聯賽」男生組、女生組前八名資格學校，皆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及選手 8-14 人，組成男生組或女生組各 1 隊報名參加。
- 二、凡獲前述資格學校者，不同學校間得跨校組隊，惟各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報名 1 隊。
- 三、選手須符合下列年齡、國籍及學籍規範：
 - (一) 年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 (二) 國籍：具我國國籍者。
 - (三) 學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者。
- 四、教練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C 級以上(含)排球教練資格。(註：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排球教練資格或 B 級排球教練資格經運動部專案同意。)
- 五、凡經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柒、報名方式

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前至本會線上報名系統(<https://www.ctssf.org.tw>)填妥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併同學生證影本(學生證若遺失或無註冊戳章欄位時，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身分證正面影本、家長同意書(若為跨校組隊須檢附，如附件二)、學校同意書(若為跨校組隊須檢附，如附件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於報名截止日期後，不得更換名單。

本會會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電話：(02) 2778-3636



傳真 : (02) 2771-3636

捌、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教練：

- (一) 由選拔賽男、女生組冠軍隊報名之總教練獲選為代表隊總教練，亞軍隊總教練獲選為代表隊助理教練，共同組成教練團。
- (二) 若冠軍隊總教練放棄擔任時，由亞軍隊總教練遞補擔任，助理教練由遞補擔任之總教練自本選拔賽報名教練名單中推薦；若亞軍隊總教練放棄擔任助理教練時，助理教練由總教練自本選拔賽報名教練名單中推薦。
- (三) 獲選之教練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排球教練資格或 B 級排球教練資格經運動部專案同意，經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運動部備查後獲代表權。

二、選手：

- (一) 選手名單由教練團與本會選訓委員會排球專案小組，依據選拔賽表現擇優遴選 14 名選手名單(冠軍隊伍 7 名、亞軍隊伍 4 名、並列第三隊伍各 1 名、另 1 名自本選拔賽非上述隊伍之報名選手名單中擇優遴選，且後一名次團體入選代表隊選手員額，不得多於前一名次為原則；若選拔賽參賽隊伍不足 5 隊，則以冠軍隊伍 7 名、亞軍隊伍 4 名、第三名隊伍 2 名及第四名隊伍 1 名擇優遴選)，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報請運動部備查後獲代表權。
- (二) 若獲選選手放棄參賽，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本選拔賽報名選手名單中，擇優遴選遞補選手名單，遞補選手名單不受限本選拔賽後一名次團體入選代表隊選手員額，不得多於前一名次之原則。

玖、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壹拾、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現行 ISF 排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現行 ISF 排球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大會人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作為高中體育聯賽之用。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運動部。

壹拾壹、 代表隊集訓

- 一、 集訓人員：男、女生組各 1 隊，每隊置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及選手 14 人，合計 32 人。
- 二、 集訓期程：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計 15 日。
- 三、 實施地點：地點另訂。
- 四、 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本會審查，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 五、 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5 年 6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 凡獲選為「202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運動部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壹拾貳、 活動經費

- 一、 選拔賽：由運動部委辦之選拔經費項下支應。
- 二、 集訓：由運動部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三、 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運動部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參、 附則

- 一、 出國期間：11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
- 二、 參賽期間除競賽外，代表隊職隊員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 凡參加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2 日。
- 四、 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即予取消代表資格，並得由教練團於國際賽報



名截止日前另提替補名單，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替補之；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本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八、代表隊職隊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裝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本會國際組 鄒宇安小姐；電話：(02)2778-3636 分機 31；
傳真：(02)2771-3636；電子信箱：alexis18@ctssf.org.tw

壹拾肆、本計畫經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排球技術規則摘述

ISF VOLLEYBALL TECHNI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25)

1. 每隊可登錄至少 8 名、至多 14 名選手。

(Each team consists of a minimum of 8 and maximum of 14 athletes.)

2. 在 12 至 14 名球員中，至多登錄 2 名自由球員，代表團可依照下列球員組成進行賽事報名：

13 或 14 名正規球員中，須登錄 2 名自由球員；

12 名正規球員中，可登錄 0-2 名自由球員；

若球隊少於 12 名正規球員，則僅能登錄 1 名自由球員。

(Within the 12 or 14 players, up to 2 liberos can be listed. Delegations are allowed to register the following athletes for events:

13 or 14 athletes - with 2 mandatory liberos registered.

12 regular players and 0 libero

11 regular players and 1 libero

10 regular players and 2 liberos

If the team has less than 12 players only 1 libero can be listed.)

3. U18 網高：女生組 2.24 公尺/男生組 2.43 公尺。

(Net height U15: Girls: 2,24m / Boys: 2,43m)

4. 兩場比賽的開始時間之間隔不得少於 1 小時 30 分鐘 (3 局制) 或 2 小時 (5 局制)。倘若前一場比賽超出預定時間，惟其比賽程序完成，且場地可使用之下，下場賽事熱身使得開始。比賽開始時間為前一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裁判將會告知雙方球隊比賽開始時間。若沒有熱身球場，自前一場紀錄表上之結束時間算起，兩場比賽間隔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

(Time-interval scheduled between the beginning of 2 matches cannot be less than 1h30 (2 winning sets) and 2h00 (3 winning sets). However, if the previous game extends beyond the time, the warm-up should only start after the playing area is fre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the previous game are completed. And, the game will start exactly 30 minutes after the official closing of the previous game. The referees communicate the new game time to the coaches of both teams.

If there are no warm-up halls, the interval between the two games will not less than



30 minutes, starting from the time of previous game score sheet closure.)

5. 除準決賽及決賽之外(五局三勝制),所有比賽皆為三局兩勝制(小組預賽及排名賽)。
(All matches will be played for 2 winning sets (2 in all games and ranking games),
except 1/2 finals and finals (will be played for 3 winning sets).)

6. 第一輪小組預賽積分分配：

- 2-0：勝方 3 點；敗方 0 點
- 2-1：勝方 2 點；敗方 1 點

(Allocation of points for the Group matches (1st Phase):

- 2-0: W 3 points; L 0 points
- 2-1: W 2 points; L 1 points)

預賽結束，將依照總勝場數、總積分、積分相同兩隊比賽之勝方，依序排名。

(RANKING SYSTEM (AFTER GROUP PHASE)

1. Number of victories in all matches
2. Total points after all matches of group phase
3. Result of game between the equal teams)

當積分相同時，將會依照以下條件排名：總勝場數、總勝局數 / 總敗局數、總得分 / 總失分、雙方比賽之勝方。

(In phase of groups (1st phase), in case of equal points, teams will be ranked according to :

- Number of victories = teams equally ranked will be classifi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the number of matches won.
- Set quotient = if the tie persists, teams equally ranked will be classifi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the quotient resulting from the division of the number of all sets won by the number of all sets lost.
- Points quotient = if the tie persists as per the set quotient, teams equally ranked will be classifi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the quotient resulting from the division of all points scored by the total of points lost during all sets.
- If the tie continues as per the point quotient between two teams, the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the team that won the last match between them.)



7. 所有球隊須於表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抵達比賽場地。若球隊未能於表定開賽時間 15 分鐘內出現，該隊伍將以 2-0 或 3-0 判定一敗。

(All teams must show up at the competition venue not later than 30 minutes before the scheduled beginning of the match.

In case a team shows up later than 15 minutes after the scheduled beginning of the match, it will automatically lose the match by 2-0 (25/0; 25/0) or 3-0 (25/0; 25/0).

8. 每支球隊皆需有不同顏色之兩套球衣，背號為 1 至 22 號 (燙印於衣服正、背面)。

(Each team must have available two sets of playing uniforms, each one of a different color. The shirts must be numbered from 1 to 22 (in front of and back of the shirts).)



202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跨校組隊家長同意書】

家長_____茲同意敝子弟/子女_____目前就讀

於(學校名稱)_____與(學校名稱)_____

跨校組隊，報名參加「202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具結同意書人(家長)：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家長)：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跨校組隊學校同意書】

(學校名稱)

茲同意本校排球隊選手

與(學校名稱)

跨校組隊，報名參加「2026 年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學校名稱：_____ (用印)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校 長：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